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3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振成

被　　告　永昌網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永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 萬2,880 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9 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